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3-012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3月17日,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57,142,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9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4.71%,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先后办理了新增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2年6月,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4,000,000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9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2%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3月15日
持股数量	357,142,779股
持股比例	18.33%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5,4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03%

本次相关债务人提前清偿上述股权质押项下的融资债务,梁桐灿先生提前解除相应股权质押,旨在优化子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期,梁桐灿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9,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否	2023年3月13日	2025年6月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2.52%	0.46%	用于广东宏海陶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5,600,000			2023年3月16日	2028年3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57%	0.29%	用于广东宏威陶瓷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14,600,000	-	-	-	-	-	4.09%	0.75%	-

注:(1)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无一致行动人。

(2)上述股份的解质以质权人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桐灿	357,142,779	18.33%	194,800,000	195,400,000	54.71%	10.03%	127,200,000	0	88,624,827	0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梁桐灿先生未来半年和一年内不存在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有相关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计划,梁桐灿先生将按照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亦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第一大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一位董事候选人,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19　证券简称:东方中科　公告编号:2023-011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持有公司股份39,850,23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13.03%),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046,551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2.3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锦程")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数量、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目前股本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数(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万里锦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850,238	13.03%	7,046,551	2.3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个人承诺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4、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6、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万里锦程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最终是否按期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因此尚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如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万里锦程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4、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万里锦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6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17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杨建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36,500万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业务)。借款用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等。具体金额和期限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本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杨建国先生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申请办理授信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融资、低信用风险业务等), 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两年,以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购买原材料。具体期限及金额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业务由巨力集团有限公司、杨建忠先生、姚香夫妇女士、杨建国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

代表公司办理与之相关的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3-007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巨力"),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唐山巨力的清算及注销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注销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唐山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日期:2021-02-26

4、法定代表人:坑永刚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MA0G2C638Q

6、持股情况:公司持股比例100%

7、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经济开发区经十四路西、纬九街南

8、主营业务: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2年9月30日,唐山巨力总资产、净资产、营收收入、净利润、负债总额等主要财务指标均为0.00元。

三、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唐山巨力钢丝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目的是更好的深挖深海系泊索市场领域,以及满足系泊钢丝绳所需的钢丝生产需求。但随着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即将建成并投产,为兼顾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及经营效益考虑,公司董事会拟决定注销该全资子公司。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发生变化,唐山巨力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另,鉴于截至本公告日唐山巨力未发生实际业务,故不存在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并根据事项的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8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诚公司")函告,获悉金诚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500	4.59%	1.29%	否	否	2023年3月16日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经营业务需要
合计	-	1,500	4.59%	1.2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8,000,000	54.42%	15.30%	0	0%	0	0%
合计	327,080,749	28.12%	163,000,000	178,000,000	54.42%	15.30%	0	0%	0	0%

注:(1)上述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数据为截至2023年2月28日的股份总数1,163,102,148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质押到期情况:

(1)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内(2023年3月16日-2023年9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5,9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8.0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7%,对应融资余额为38,000万元;

(2)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一年内(2023年3月16日-2024年3月16日)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1,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34.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80%,对应融资余额为74,300万元;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3、金诚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 公司利益的情形;

4、金诚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未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金诚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本公 司将持续关注金诚公司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授权人力资源部唐婵女士召集及主持,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17名,实际出席持有人113名,代表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548,262.52份,占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7.22%。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变动时,由持有人会议重新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9,548,262.52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志非、薛克亮、徐嘉玲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9,548,262.52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开展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同意对管理委员会进行以下授权: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①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的初始登记、变更登记等事宜;

② 锁定期届满后抛售股票进行变现;

③ 根据持有人代表会议的决定办理持股计划收益和现金资产的分配;

④ 办理持有人持股转让的变更登记事宜。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5)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 代表或授权管理委员会主任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若有);

(7)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8)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它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同意9,548,262.52份,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3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603股,涉及人数6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70%。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均属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回购资金总金额为570,805.25元。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603股。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9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2019年9月30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122号),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资监管机构批复的公告》。

(三)2019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王运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9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25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19年11月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19年12月6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12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向符合条件的214名激励对象授予7,366,6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七)2020年9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400,000股, 授予日为2020年9月25日,授予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董事会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自动放弃认购本人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300股, 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 上市日期为2020年10月29日。

(八)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11名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27,3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九)2021年4月12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不满足激励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755,1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3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59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营口港调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对标企业名单。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十一)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3名激励对象办理2,042,666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17日。

(十二)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1,2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46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7名因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70,53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4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3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四)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3名因退休或正常调动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77,101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2人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其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1人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其回购价格为5.219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2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五)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110,527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

(十六)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75名激励对象办理1,923,173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上述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6日。

(十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将2名因病休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30,7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十八)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6名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24,603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1629136元/股。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公司已于2023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陈斯禄等6人因正常调动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回购数量及比例

本次不满足激励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4,603股,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1.6055%,占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的0.0070%。

(三)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于2020年6月15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7元 (含税),于2021年6月1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60864元(含税),于2022年5月20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元(含税),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需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历次利润分配的每股的派息额总和;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4.71元/股调整为4.1629136元/股。具体如下:

来源	回购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价格(元/股)	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数量(股)	回购资金(元)
首次授予	6	4.71	4.1629136	124,603	570,805.25

(四)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激励对象因正常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已于2023年2月14日向上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回购款, 合计为570,805.25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3)第450C000076号)。

(五)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3月16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124,603股。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股份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458,908	20.45	-124,603	362,334,305	20.4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668,124	79.55	0	1,409,668,124	79.55
总股本	1,772,127,032	100	-124,603	1,772,002,429	1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仍为8.17元/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北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目前"北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8.17元/股。

一、关于"北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公开发行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北港转债,债券代码127039),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回购注销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